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1 基金简介

2.1.1 基金基本资料

(1) 基金名称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	嘉实浦安保本(深证交易所净值揭示简称:嘉实浦安保本)
(3) 基金交易代码	070007(深证交易所净值揭示代码:160707)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1日
(6)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420,885.88份
(7)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8)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无
(9) 上市日期	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

(1) 投资目标	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力争在保本到期日，保证投资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2) 投资策略	在保本期内，按照既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动态调整股票、债券投资比例。债券投资以追求本金安全为主要目的，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股票投资采取灵活配置、积极管理，选择行业优势和专业优势，基于市场有效性研究，寻找套利机会的策略。
(3) 业绩比较基准	保本周期内定期限的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4) 风险收益特征	在保本期内，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风险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

(1)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晓钦
(3) 联系电话	(010) 65188966
(4) 传真	(010) 65189678
(5) 电子邮箱	service@jrfund.cn

2.4 基金托管人

(1)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鹤芝
(3) 联系电话	(021) 61618888
(4) 传真	(021) 63602540
(5) 电子邮箱	zhouqz@spdb.com.cn

2.5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rfund.cn
(3)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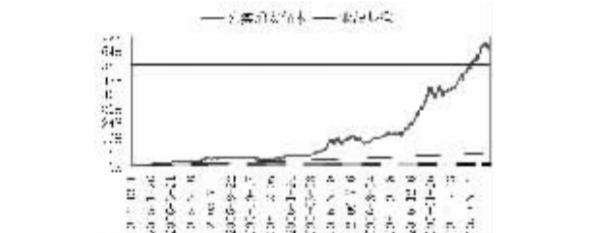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1	基金本期净收益	102,288,896.91
2	基金本期利润	0.4071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522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3,090,082.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45
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1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00%	0.89%	0.29%	0.01%	2.71%	0.88%
过去三个月	14.87%	0.74%	0.82%	0.01%	14.06%	0.73%
过去六个月	24.10%	0.77%	1.56%	0.01%	22.54%	0.76%
过去一年	42.13%	0.63%	3.01%	0.01%	39.12%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62%	0.44%	7.25%	0.01%	57.37%	0.43%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图：嘉实浦安保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12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九条(一)、(2)、(5)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规定：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并在深圳、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QDII资格。2005年公司引入新股东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成为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截止200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基金泰和、基金丰和、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嘉实货币基金、嘉实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和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其中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债券基金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简介

邹唯先生，硕士研究生，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研发中心，2003年6月进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工作，2006年8月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监管规则和《嘉实浦安保本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45元，本报告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6%，本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225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经济增长连续两个季度超越11%，上市公司因此受益，银行、地产等许多行业的中报超越市场预期。股票市场是否在泡沫的争论下，不断创出新高，期间沪深300指数最高涨幅达到了108%，但是5月底以来，市场没能延续单边上扬的走势，出现大幅震荡，期间市场结构性泡沫开始破裂，题材股全面退潮，基金重仓的蓝筹股重新战胜市场。从行业表现来看，报告期内行业、化纤、纺织服装、交通仓储、有色等跑赢大盘，而通信、传媒、金融、石化、铁路运输表现不佳。

4.4 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经济将继续运行在上升通道中，并且由于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增加，经济结构进一步改善，经济增长的质量将得到提升，虽然未来调控措施还将继续，但是我们相信不会改变经济长期运行趋势，下半年仍将维持高增长、温和通胀的格局，但是能够再次大幅超越预期还有待观察。

4.5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下半年，政府仍可能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抑制过剩的流动性，例如上调基准利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设立国家投资公司、减免利息税等，鉴于当前估值水平已经反映了宏观经济的良好预期，我们认为，短期内市场仍将维持震荡格局。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消费升级、资产注入、节能减排、技术进步、人民币升值五大类投资机会。

4.6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下半年，政府仍可能采取一系列措施来抑制过剩的流动性，例如上调基准利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设立国家投资公司、减免利息税等，鉴于当前估值水平已经反映了宏观经济的良好预期，我们认为，短期内市场仍将维持震荡格局。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消费升级、资产注入、节能减排、技术进步、人民币升值五大类投资机会。

6.2.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6.2.3.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系列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2.3.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席位进行证券交易。

(2) 关联方报酬

① 基金管理费

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天基金资产净值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 / 当年天数。

本基金报告期需支付基金管理费1,764,092.94元(2006年上半年:2,462,390.75元)，其中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的担保费352,818.54元(2006年上半年:492,478.16元)。

② 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天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本基金报告期需支付基金托管费362,818.54元(2006年上半年:492,478.16元)。

(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无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